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530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為建構志願役士兵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應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建構志願役士兵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應盡速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提供志願士兵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
- 二、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役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其餘第二項至第八項維持現行條文。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洪孟楷	孔文吉	曾銘宗	費鴻泰	林德福
吳怡玓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葉毓蘭	張育美	陳玉珍	李貴敏	林奕華
吳斯懷	溫玉霞	謝衣鳳	陳超明	廖國棟
萬美玲	蔣萬安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一、為建構志願役士兵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建議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p> <p>二、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役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